

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赣发改价管〔2023〕174号

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居民电动汽车充电 设施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省直管县发展改革委，赣江新区经发局，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4〕1668号）和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江西省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赣发改商价字〔2012〕1229号）精神，为鼓励居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用电实行峰谷分时电价，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居民家庭住宅、居民住宅小区、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用电，在执行居民合表用户电价的基础上，居民用户可向电网企业申请执行居民生活用电峰谷分

时电价。是否执行峰谷分时电价，由居民用户自行选择，选定后原则上一年内不得变更。

二、居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用电峰谷分时电价按照赣发改商价字〔2012〕1229号文规定峰谷时段和分时电价标准执行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23年4月1日起执行。



2023年3月24日

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3年3月24日 印发

